附件1

编号：

“湖北精品”培育

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产品/服务名称：

所属行业类别（行业分类代码）：

市州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“湖北精品”培育申报单位情况概述

（5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（介绍单位基本情况，重点从品牌引领、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管理精细、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概述） |

## “湖北精品”培育申报自评表

（栏目若空格不够，可自行加页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情  况 | 市场主体名称 | |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|
| 注册商标名称 | | | （*要求拟申报的产品、服务、工程拥有国内自主注册商标，且在有效期内，需提供注册证书*） | |
| 市场主体注册地址 | | | （*要求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，总部、生产经营场所、研发基地在湖北*） | |
| 市场主体规模 | | | *（依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填写）* 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 |
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 | |
| 上年度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| |  | |
| 法人代表/电话 | | |  | |
| 联系人/电话/邮箱 | | |  | |
| 自  评  情  况 | 认定内容及评价指标 | | | 自评描述 | 证明性材料清单 |
| 1 品牌引领 | 1.1品牌战略 | 1.1.1 制度建设情况 | 是否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和品牌管理制度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1.1.2 战略实施情况 | 是否建立品牌运营机制并提供相应资源投入和保障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1.2品牌价值 | 1.2.1 产品或服务市场供求和销售情况 | 产品销售额（含出口，万元） ，  （服务经营额（含出口，万元）： ）  国内市场占有率 ，行业位次 ；  省内市场占有率 ，行业位次 。 |  |
| 1.2.2 品牌价值评价情况 | 品牌价值 （亿元），  评估机构 ，评估时间 。 |  |
| 1.3品牌竞争力 | 1.3.1 获质量奖励评价情况 | 国家级 项，奖项名称 ，颁发部门 ；  省部级 项，奖项名称 ，  颁发部门 。 |  |
| 1.3.2 产品或服务的知名度、美誉度情况 | *（在本省、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、美誉度）* |  |
| 2 品质卓越 | 2.1标准水平 | 2.2.1 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 | 是否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2.2质量水平 | 2.2.1 产品质量检测、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| *（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服务质量评价报告）* |  |
| 2.3质量认证 | 2.3.1 产品、服务认证情况 | *（获产品、服务认证情况，要求提供认证证书）*  产品认证数量 项，证书名称 ，证书编号 。  （服务认证数量 项，证书名称 ，证书编号 。） |  |
| 3 自主创新 | 3.1创新机制 | 3.1.1 制定和执行创新战略情况 | 是否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3.1.2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、研发投入情况 | *（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等及研发投入）*  国家级平台 个，平台名称 ；  省级平台 个，平台名称 ； 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，占销售收入比例 %。 |  |
| 3.1.3 成果转化或先进服务模式推广情况 | 是否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或先进服务模式推广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3.2技术领先 | 3.2.1 核心技术先进程度和自主可控情况 | 技术创新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处于：  □国际先进 □国内一流 □省内前列 |  |
| 3.2.2 获得科技奖励及项目情况 | 国家级奖项 项，奖项名称 ，颁发部门 ；  省部级奖项 项，奖项名称 ，颁发部门 ；国家级项目 项，项目名称 ，批准部门 ；  省部级项目 项，项目名称 ，批准部门 。 |  |
| 3.2.3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| *（与申报产品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）* 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项，专利号 ，专利名称 ；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项，专利号 ，专利名称 。 |  |
| 3.2.4 标准制修订或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 | （*以市场主体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与申报产品、服务相关标准、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*）  国际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国家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行业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地方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团体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企业标准 项，标准号 ，标准名称 ；  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级别：□国家级 □省级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名称  ；  试点示范项目级别：□国家级 □省级  试点示范项目名称 ，  试点示范项目年度 。 | . |
| 4 管理科学 | 4.1管理体系 | 4.1.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*（在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获管理体系认证，要求提供认证证书。）*  认证数量 项，证书编号 ，  证书名称 。 |  |
| 4.1.2 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情况 | 是否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？  □是，模式名称 ；  □否 |  |
| 4.1.3 供应链管控情况 | 是否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？  □是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名称 ，  □否  是否建立实施供应链溯源体系？  □是，供应链溯源体系名称 ，  □否。 |  |
| 4.2售后管理 | 4.2.1 售后服务情况 | 是否收集并及时处理顾客意见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5 社会责任 | 5.1绿色环保 | 5.1.1 生态环保情况 | 是否注重保护生态，节约资源，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5.2诚信经营 | 5.2.1 诚信自律情况 | *（要求提供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http://credit.hubei.gov.cn提供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）* 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？  □是 □否 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5.3公共责任 | 5.3.1 企业纳税情况 |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|  |
| 5.3.2 促进就业情况 | 企业员工人数 人 |  |
| 5.3.3 带动行业发展情况 | 是否产品、服务填补国内或省内行业空白？  □是 □否 |  |
| 市州  市场  监管  部门  推鉴  意见 | 经审核，申报主体填报的基本情况及有关品牌引领、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管理精细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信息属实，同意推荐申报“湖北精品”培育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## 附录：证明性材料

（对照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申报自评表》的证明性材料清单提供证明性材料，可附页）

附件2

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基本信息 | | |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| |
| 市场主体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获奖项名称 | *（此处填写市场主体所获奖项名称，如XX年度长江质量奖、XX年度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等）* | | |
| 近三年有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 | □有 □无 | | |
| 近三年有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| □有 □无 | | |
| 近三年有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问题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重大质量投诉 | □有 □无 | | |
| 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| □有 □无 | | |
| 二、申请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信息 | | |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名称 |  | | |
| 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商标 |  | | |
| 申请工程所获荣誉 |  | | |
| 三、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 | | | |
| *（简要说明申请产品、服务或工程执行标准、对标先进标准、关键性指标及指标值等内容，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应作为证明材料随本表一并提交）* | | | |
| 四、自我声明 | | | |
| 本市场主体依据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现向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申请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，随本声明附上自评报告和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以供查验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  市场主体名称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## 附件3

## “湖北精品”培育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场主体  名称 | 属地  （ 市 区） | 产品、服务名称 | 产品、服务执行标准名称、标准编号 | 所属行业类别  （行业分类代码） | 市场主体联系人、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填写。